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3、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4、公司董事长宁远喜先生、总经理林锦平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珍珠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女士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5、本半年度报告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一、公司简介.....	[2]
二、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
三、董事会报告.....	[4]
四、重要事项	[10]
五、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4]
六、优先股相关情况	[1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6]
八、财务报告	[17]
九、备查文件目录	[82]

一、公司简介

(一)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GUANGDONG BAOLIHUA NEW ENERGY STOCK CO.,LTD.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宁远喜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 泮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罗丽萍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

广州市天河北路中信广场 61 楼 01-03 号

电 话：0753-2511298 020-38773338

传 真：0753-2511398 020-38770958

E-mail: bxnygd@sina.com

(四)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宝新能源

股票代码：000690

(五) 其他情况变动

无。

二、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525,494,025.66	9,823,898,841.34	-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14,252,626.20	4,585,547,309.09	-1.5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714,895.78	1,010,467,090.88	-10.76
营业收入	2,393,362,437.07	2,575,125,234.90	-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2,011,186.79	535,930,045.55	-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7,723,818.03	535,968,788.73	-2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8%	13.50%	减少 1.9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0.31	0.31	
稀释每股收益	0.31	0.31	

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27,301.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14,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7,660,117.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285.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141,910.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241,245.74
合计	104,287,368.76

三、董事会报告

（一）公司经营情况

1、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煤价水平保持区间稳定，舒缓了火电企业的成本压力。但受宏观经济乏力、电力需求增长缓慢及西电东送加大等影响，行业增长仍存压力。

面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主动、自觉、持续地规范运作，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坚定不移地贯彻实施“产融结合、科学发展”、做大做强新能源电力核心主业的发展战略，积极应对挑战，狠抓生产管理，确保安全生产，保障公司经济效益，实现了平稳发展的目标。

（1）梅县荷树园电厂资源综合利用基地运营稳定。受宏观经济乏力、电力需求增长缓慢及西电东送加大等影响，梅县荷树园电厂保持稳定运营，但发电量同比有所下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确保安全环保生产，巩固稳定在新能源电力细分行业的龙头地位，坚持走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绿色崛起的科学发展之路。

（2）陆丰甲湖湾清洁能源基地建设进展顺利。公司积极利用各种有利因素，努力推进陆丰甲湖湾清洁能源基地各个项目的前期论证及申报核准工作。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2×1000MW）已获国家能源局同意开展前期工作；报告期内，申报核准工作有序进行，已获得广东省发改委同意上报国家申请核准。该项目将为公司实施蓝海战略、贯彻新能源电力“1221”发展规划、实现规模化扩张，奠定重要一环。

（3）战略调整与优化配置：为配合公司战略调整，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做强电力核心主业，2013年公司退出房地产业务，注销全资子公司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处置股份公司名下相关房地产资产，与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力地产”）、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之郎”）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分二期履行、二期支付。其中，与喜之郎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已于2014年第一季度全部履行完毕；截至报告期末，与富力地产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二期正常履行中。该举措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2、公司主营业务分析

（1）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幅 (%)	变动 30%以上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2,393,362,437.07	2,575,125,234.90	-7.06	
发电量（千瓦时）	3,960,633,047.00	4,555,365,486	-13.06	
上网电量（千瓦时）	3,746,913,460.00	4,300,367,452	-12.87	
营业成本	1,558,238,672.36	1,652,812,413.07	-5.72	
营业利润	706,238,751.78	700,447,597.95	0.83	
费用	347,944,755.26	339,837,702.98	2.39	
研发投入	297,608.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714,895.78	1,010,467,090.88	-10.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38,321.97	-143,454,173.59	-61.35	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509,268.66	-719,553,378.59	12.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767,305.15	147,459,538.70	-73.71	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130,019.51	6,232,823.32	2116.17	系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存货	265,504,797.76	487,698,940.26	-45.56	主要系梅县山水城土地转出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58,707.56	285,732,459.85	-92.98	系报告期出售期初持有的国金证券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0.00	9,743,338.69	-100.00	系报告期出售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在建工程	357,244,130.02	226,299,506.39	57.86	系广东陆丰甲湖湾能源基地公共配套工程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0.00	20,000,000.00	-100.00	系应付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应交税费	183,719,462.04	125,121,684.41	46.83	主要系报告期末应缴的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19,889,387.89	194,671,747.20	-38.41	系报告期末应支付梅县荷树园电厂三期工程款和设备款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50,352.47	28,455,383.45	-91.74	系报告期出售期初持有的国金证券，转出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293,814.26	12,287,981.54	488.33	主要系转让土地使用权计提的税金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076,476.58	24,526,343.36	-95.61	系计提的坏账准备金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597,069.89	-351,685.17	2828.88	系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08,063,047.88	10,298,853.43	949.27	主要系出售期初持有的国金证券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699,285.00	429,076.93	62.97	系取得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56,934.59	20,106,993.59	-99.22	主要系本报告期无对外捐赠事项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25,919.74	3,717,451.65	519.40	主要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481,554.80	36,521,410.27	32.75	系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3,223,844.34	307,818,482.83	30.99	主要系缴交的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66,568.76	67,407,594.48	-33.74	主要系本报告期无支付对外捐赠事项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7,492,641.28	118,739,077.29	268.45	主要系出售期初持有的国金证券收回的现金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60,935,973.32	-100.00	系本报告期无收回 BT 项目工程款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8,112,169.60	187,471,182.98	11.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1,748,480.38	150,000,000.00	121.17	系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5,745,855.77	-100.00	系本报告期无 BT 项目工程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1,500,000.00	773,000,000.00	-58.41	系取得的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1,486,000.00	1,084,220,000.00	-55.59	系偿还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6,323,268.66	407,133,378.59	58.75	主要系支付的现金股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按照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总额 10%以上的业务经营活动所属行业及主要产品分析

单位：元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新能源电力	2,113,320,637.07	1,408,691,170.57	33.34%	-17.85%	-14.70%	减少 2.47 个百分点
房地产开发	263,880,000.00	139,432,762.13	47.16%	-	-	-
分产品						
新能源发电	2,113,320,637.07	1,408,691,170.57	33.34%	-17.85%	-14.70%	减少 2.47 个百分点
土地转让	263,880,000.00	139,432,762.13	47.16%	-	-	-
分地区						
广东省	2,377,200,637.07	1,548,123,932.70	34.88%	-7.60%	-6.25%	减少 0.93 个百分点
广东省外	-	-	-	-	-	-

4、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在新能源电力子行业拥有国家政策优势、行业先发优势、市场优势、经营权价值优势、洁净煤燃烧技术优势及管理团队优势，使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大大增强，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保效益方面均具备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强大的发展后劲，有望充分享受国家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利好。

5、投资状况分析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股、%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持股数量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703,327,680.50	547,830,030.00	10.13	547,830,030.00	10.13	703,327,680.50	0	长期股权投资	受让及增资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210,000,000.00	35,000,000.00	1.69	35,000,000.00	1.69	210,000,000.00	0	长期股权投资	增资扩股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54,600,000.00	54,600,000.00	19.50	54,600,000.00	19.50	34,600,000.00	0	长期股权投资	发起设立
合计		967,927,680.50					947,927,680.50	0		

(2) 证券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二级市场投资收益同比大幅上升。报告期内，证券投资损益为117,660,117.77元。报告期末，公司持有投资品种包括：股票、基金、券商理财产品，未持有证券衍生品。公司将严控投资风险，努力提高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回报。

单位：元、股、%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有数量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	会计核算科目
期末按市值排列的前十只证券	1	股票	600886	国投电力	41,008,739.00	9,900,000.00	50,490,000.00	10,927,948.00	31.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基金	511880	银华日利	41,569,026.79	407,500.00	41,711,292.50	142,265.71	26.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理财产品	AD0044	安信恒盛定增	20,000,000.00	20,002,700.00	20,058,707.56	0.00	12.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股票	600887	伊利股份	17,366,069.60	508,305.00	16,826,119.20	-539,950.40	10.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股票	600252	中恒集团	8,213,966.51	700,799.00	8,220,372.27	6,405.76	5.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股票	601318	中国平安	8,184,436.00	200,000.00	7,868,000.00	-226,436.00	4.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基金	762001	国金通用国鑫发起	6,500,000.00	6,500,650.10	6,355,035.54	122,212.22	4.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8	股票	600315	上海家化	5,190,088.40	160,000.00	5,864,000.00	673,911.60	3.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	股票	002385	大北农	767,800.00	70,000.00	795,200.00	27,400.00	0.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小计					148,800,126.30	38,449,954.10	158,188,727.07	11,133,756.89	100.00%	-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0.00	-	-	-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106,526,360.88	-	-
合计					148,800,126.30	38,449,954.10	158,188,727.07	117,660,117.77		

(3)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及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 以上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行业：火力发电。主要产品或服务：新能源电力生产。注册资本 189,0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7,296,701,177.84 元，净资产 3,725,376,394.59 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091,479,513.74 元，营业利润 532,036,089.32 元，实现净利润 398,196,439.83 元。

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行业：新能源产业投资。经营范围：新能源产业投资、对外直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委托投资、委托管理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431,083,135.88 元，

净资产 400,420,306.44 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利润 97,691,391.38 元，净利润 73,246,826.70 元。

(6) 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公司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①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4年2月20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013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107,336,299.44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03,630,937.15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0,363,093.72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609,688,640.33元，减去已分配股利258,991,875.00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93,964,608.76元。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2013年末总股本1,726,612,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517,983,75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次分红派息公告于2014年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3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3月5日，红利发放日为2014年3月5日，已执行完毕。

②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11) 本报告期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12) 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3月11日	北京	媒体采访	中国证券报王小伟、证券时报吕锦明、上海证券报浦奕安	公司基本情况、民营银行筹建事宜及未来发展战略

四、重要事项

(一) 公司治理情况

自上市以来，公司一直把严格规范运作作为企业发展的基础与根本，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

公司建立完善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为决策支持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及各子公司为执行机构的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基本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责权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营，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发生的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发生及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1、2013年6月7日，为加快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新能源电力核心主业，公司经与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力地产”）友好协商，双方就梅县山水城项目部分用地使用权转让签订了《梅县新城项目土地转让协议书》，本公司以89,496万元的价格将挂牌编号为GP2009-15用地中的662,942 m²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富力地产（具体情况及影响详见公司2013年6月14日、6月15日、7月2日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协议履行正常顺利，双方正在积极办理移交手续。

2、2013年6月14日，为加快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新能源电力核心主业，公司经与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之郎”）友好协商，双方就梅县山水城项目部分用地使用权转让签订了《梅县山水城项目土地转让协议书》，本公司以48,591万元的价格将挂牌编号为GP2009-15、GP2012-19、GP2012-20用地中的359,953 m²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喜之郎（具体情况及影响详见公司2013年6月15日、7月2日公告）。

截止报告期末，协议履行完毕，所涉及的资产产权已全部过户；本报告期公司收到土地转让款26,388万元，所产生的收益占本报告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11.06%。

(五)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服装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4,751,246.00	100.00%	货币资金
		租赁	租赁办公场所	协议定价	协议定价	113,220.00	10.06%	货币资金
梅县雁南飞茶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支付餐饮住宿费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7,892,469.00	68.26%	货币资金
合计				--	--	12,756,935.00	--	--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交易、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担保情况

(1) 公司重大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2006.06.050 2006-23号	218,700.00	2007.03.30	115,078.40	连带责任担保	2022.04.29	否	是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2008.01.04 2008-001号	30,000.00	2008.06.23	20,7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0.06.22	否	是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2010.09.04 2010-023号	180,000.00	2010.10.29	155,713.40	连带责任担保	2025.11.28	否	是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2013.02.02 2013-002号	150,000.00	2013.07.16	20,3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4.10.15	否	是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2014.01.24 2014-007号	150,000.00	2014.03.18	18,8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4.04.15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50,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3,15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578,7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330,641.8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150,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23,15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578,7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330,641.8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3.2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0,7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E）	104,928.04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扣除重复计算部分)	104,928.04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原文如下：

“2014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了以下规定：

(1)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对照上述规定，经公司独立董事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子公司担保且严格履行担保审批及授权程序外，公司未发生其它对外担保事宜。”

3、其他重大合同情况

协议名称	《梅县新城项目土地转让协议书》	《梅县山水城项目土地转让协议书》
协议双方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3 年 6 月 7 日	2013 年 6 月 14 日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476,903,487.73	371,405,009.51
评估价值	867,138,960.00	484,336,188.00
评估机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
定价原则	以评估价为参考，结合本地未来发展趋势和 土地升值潜力，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以评估价为参考，结合本地未来发展趋势 和土地升值潜力，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交易价格	894,960,000.00 元	485,910,000.00 元
报告期末 执行情况	协议如期履行，正常顺利	协议履行完毕,所涉及资产产权全部过户

(八)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支付给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半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共 25 万元。

2、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较 2013 年年度报告审计未有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有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

序号	事件内容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1	公司《章程》修改	2014 年 2 月 21 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	公司筹建民营银行事宜	2013 年 10 月 23 日、10 月 24 日、10 月 31 日， 2014 年 4 月 3 日	

五、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情况介绍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7,575	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 结股份数 量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88%	533,197,242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6,000,000		
高晓鸿	境内自然人	0.34%	5,805,172		
宁远喜	境内自然人	0.30%	5,175,000	3,881,250	
林锦平	境内自然人	0.24%	4,154,100	3,115,575	
叶耀荣	境内自然人	0.23%	4,050,000	3,037,500	
王国庆	境内自然人	0.19%	3,237,29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8%	3,168,176		
丘菊新	境内自然人	0.18%	3,164,339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步步高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8%	3,139,2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533,197,24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高晓鸿			5,805,172		人民币普通股
王国庆			3,237,29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68,176		人民币普通股
丘菊新			3,164,339		人民币普通股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步步高集合资金信托			3,139,200		人民币普通股
林金汉			2,893,036		人民币普通股
李明彪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黎秀清			2,579,9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p>股东王国庆，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3,237,298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3,237,298 股；</p> <p>股东李明彪，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80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2,800,000 股。</p>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33,197,24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88%。报告期内，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未发生增减变动情况，所持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所持股份未有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无变化。

六、 优先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优先股表决权的恢复、行使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优先股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被选举或离任的董事和监事、聘任或解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2014]京会兴审字第 03010145 号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宝新能源公司”），包括2014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宝新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宝新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宝新能源公司2014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丽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叶立萍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二) 会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01	2,134,559,278.16	2,095,791,973.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02	138,130,019.51	6,232,823.32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03	482,975,889.36	493,728,986.37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04	448,956.10	608,571.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05	265,504,797.76	487,698,940.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06	42,934,682.00	
流动资产合计		3,064,553,622.89	3,084,061,294.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07	20,058,707.56	285,732,459.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08	94,714,948.76	89,830,133.77
长期股权投资	五-09	947,927,680.50	947,927,680.50
投资性房地产	五-10		9,743,338.69
固定资产	五-11	4,616,545,023.63	4,820,257,150.90
在建工程	五-12	357,244,130.02	226,299,506.3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3	387,490,316.54	323,334,225.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492,960.00	534,04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35,911,370.80	36,179,011.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555,264.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60,940,402.77	6,739,837,547.19
资产总计		9,525,494,025.66	9,823,898,841.34

法定代表人： 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丁珍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小燕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9	391,500,000.00	43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2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21	126,748,995.13	126,150,695.56
预收款项	五-22	226,170,000.00	263,88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5,000,000.00	
应交税费	五-24	183,719,462.04	125,121,684.41
应付利息	五-25	39,360,201.93	31,969,021.6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6	119,889,387.89	194,671,747.2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7	284,824,000.00	317,04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77,212,046.99	1,514,833,148.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8	2,630,094,000.00	2,693,364,000.00
应付债券	五-29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30	2,350,352.47	28,455,383.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1	1,585,000.00	1,699,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34,029,352.47	3,723,518,383.45
负债合计		5,011,241,399.46	5,238,351,532.25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2	1,726,612,500.00	1,726,612,500.00
资本公积	五-33	329,131,472.75	414,453,592.4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4	549,609,800.01	549,609,800.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5	1,908,898,853.44	1,894,871,416.6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14,252,626.20	4,585,547,309.09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514,252,626.20	4,585,547,309.0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525,494,025.66	9,823,898,841.34

法定代表人： 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丁珍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小燕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6,593,801.63	1,164,743,381.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065,407.81	6,232,823.32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一-01	2,211,844.08	44,843,944.08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一-02	445,905,000.00	341,905,000.00
存货		120,524,132.63	328,428,261.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934,682.00	
流动资产合计		1,733,234,868.15	1,886,153,410.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94,714,948.76	89,830,133.77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03	3,525,428,507.20	3,525,428,507.20
投资性房地产			19,883,174.74
固定资产		61,453.84	181,349.2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8,843,884.43	11,119,132.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44,776.23	10,868,771.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09,993,570.46	3,657,311,068.52
资产总计		5,443,228,438.61	5,543,464,478.62

法定代表人： 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丁珍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小燕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758,434.69	7,758,434.69
预收款项		226,170,000.00	263,88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827,871.48	-297,006.89
应付利息		28,403,333.41	23,226,166.7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90,255,806.43	1,015,863,855.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54,415,446.01	1,310,431,449.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35,675.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2,335,675.58	1,000,000,000.00
负债合计		2,656,751,121.59	2,310,431,449.64
股东权益：			
股本		1,726,612,500.00	1,726,612,500.00
资本公积		329,087,442.08	329,087,442.0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3,368,478.14	283,368,478.14
未分配利润		447,408,896.80	893,964,608.7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2,786,477,317.02	3,233,033,028.9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443,228,438.61	5,543,464,478.62

法定代表人： 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丁珍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小燕

合并利润表

2014年1-6月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393,362,437.07	2,575,125,234.90
其中：营业收入	五-36	2,393,362,437.07	2,575,125,234.9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04,783,803.06	1,884,624,805.21
其中：营业成本	五-36	1,558,238,672.36	1,652,812,413.0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7	72,293,814.26	12,287,981.5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38	59,778,825.92	49,908,694.48
财务费用	五-39	113,396,013.94	145,089,372.76
资产减值损失	五-40	1,076,476.58	24,526,343.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9,597,069.89	-351,685.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108,063,047.88	10,298,853.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6,238,751.78	700,447,597.95
加：营业外收入	五-43	699,285.00	429,076.93
减：营业外支出	五-44	156,934.59	20,106,993.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6,934.59	106,993.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6,781,102.19	680,769,681.29
减：所得税费用	五-45	174,769,915.40	144,839,635.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2,011,186.79	535,930,045.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2,011,186.79	535,930,045.55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46	0.31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46	0.31	0.31
七、其他综合收益	五-47	-85,322,119.68	-139,749,45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446,689,067.11	396,180,595.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6,689,067.11	396,180,595.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法定代表人：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珍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

母公司利润表

2014年1-6月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04	280,041,800.00	1,280,000.00
减：营业成本	十一-04	160,843,237.22	732,132.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569,766.72	737,231.2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866,630.53	15,456,638.27
财务费用	十一-05	-17,891,872.95	-8,886,985.06
资产减值损失		571,195.52	29,298,197.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09,878.98	-351,685.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06	168,146.15	296,833,616.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860,868.09	260,424,716.39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84,640.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4,640.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776,227.76	260,434,716.39
减：所得税费用		14,348,189.72	-36,575,569.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428,038.04	297,010,285.64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428,038.04	297,010,285.64

法定代表人： 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丁珍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小燕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07,705,156.91	3,089,002,909.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23,025,919.74	3,717,45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0,731,076.65	3,092,720,360.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2,644,212.97	1,670,505,782.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481,554.80	36,521,410.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3,223,844.34	307,818,482.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44,666,568.76	67,407,59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9,016,180.87	2,082,253,26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714,895.78	1,010,467,090.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7,492,641.28	118,739,077.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929,686.73	30,087,814.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60,935,973.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422,328.01	209,762,865.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8,112,169.60	187,471,182.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1,748,480.38	1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15,745,855.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860,649.98	353,217,038.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38,321.97	-143,454,173.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1,500,000.00	77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500,000.00	77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1,486,000.00	1,084,2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6,323,268.66	407,133,378.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1,200,000.00	1,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9,009,268.66	1,492,553,378.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509,268.66	-719,553,378.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767,305.15	147,459,538.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5,791,973.01	434,518,430.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4,559,278.16	581,977,968.74

法定代表人：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珍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年1-6月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8,488,000.00	9,064,026.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462,545.51	88,163,18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1,950,545.51	97,227,213.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690.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56,479.64	2,211,308.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011,024.42	345,867.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212,185.77	75,225,48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379,689.83	77,862,35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570,855.68	19,364,861.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6,646,505.75	182,221,147.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563,631.53	280,087,814.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35,973.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210,137.28	513,244,934.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2,125.98	6,72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7,264,696.64	1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866,822.62	156,72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56,685.34	356,524,934.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3,063,750.00	285,615,296.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063,750.00	348,615,296.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063,750.00	-348,615,296.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4,743,381.29	27,620,901.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6,593,801.63	54,895,401.42

法定代表人：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珍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1-6月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26,612,500.00	414,453,592.43			549,609,800.01		1,894,871,416.65		4,585,547,309.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726,612,500.00	414,453,592.43			549,609,800.01		1,894,871,416.65		4,585,547,309.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322,119.68					14,027,436.79		-71,294,682.89	
（一）净利润							532,011,186.79		532,011,186.79	
（二）其他综合收益		-85,322,119.68							-85,322,119.68	
上述（一）和（二）小计		-85,322,119.68					532,011,186.79		446,689,067.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17,983,750.00		-517,983,7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517,983,750.00		-517,983,75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26,612,500.00	329,131,472.75			549,609,800.01		1,908,898,853.44		4,514,252,626.20	

法定代表人：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珍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4年1-6月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26,612,500.00	497,271,717.08			500,718,667.88		1,106,890,085.93			3,831,492,970.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726,612,500.00	497,271,717.08			500,718,667.88		1,106,890,085.93			3,831,492,970.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818,124.65			48,891,132.13		787,981,330.72			754,054,338.20
（一）净利润							1,107,336,299.44			1,107,336,299.44
（二）其他综合收益		-82,818,124.65								-82,818,124.65
上述（一）和（二）小计		-82,818,124.65					1,107,336,299.44			1,024,518,174.7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471,961.59					-11,471,961.5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1,471,961.59					-11,471,961.59
（四）利润分配					60,363,093.72		-319,354,968.72			-258,991,87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0,363,093.72		-60,363,093.7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258,991,875.00			-258,991,875.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26,612,500.00	414,453,592.43			549,609,800.01		1,894,871,416.65			4,585,547,309.09

法定代表人：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珍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1-6月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26,612,500.00	329,087,442.08			283,368,478.14	893,964,608.76	3,233,033,028.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26,612,500.00	329,087,442.08			283,368,478.14	893,964,608.76	3,233,033,028.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71,428,038.04	71,428,038.0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1,428,038.04	71,428,038.0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517,983,750.00	-517,983,75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26,612,500.00	329,087,442.08			283,368,478.14	447,408,896.80	2,786,477,317.02

法定代表人：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珍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4年1-6月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26,612,500.00	329,087,442.08			223,005,384.42	609,688,640.33	2,888,393,966.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26,612,500.00	329,087,442.08			223,005,384.42	609,688,640.33	2,888,393,966.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60,363,093.72	284,275,968.43	344,639,062.15
（一）净利润						603,630,937.15	603,630,937.1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03,630,937.15	603,630,937.1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60,363,093.72	-319,354,968.72	-258,991,87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0,363,093.72	-60,363,093.7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258,991,875.00	-258,991,875.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26,612,500.00	329,087,442.08			283,368,478.14	893,964,608.76	3,233,033,028.98

法定代表人：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珍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广东宝丽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1996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办函[1996]654号”文批准，由广东宝丽华集团公司（2005年整体改制为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梅县金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梅县东风企业集团公司、梅州市对外加工装配服务公司、梅州市广基机械土石方工程公司（后更名为广东华银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等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2,661.2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下同），注册地址位于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宝丽华综合大楼，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440000000013034”号。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资入股3,750万股；1997年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414号”文和“证监发字[1996]415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50万股；1997年7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按每10股转增7.5股和每10股送2.5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转、送股本5,000万股；1999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1999]33号”文批准，公司按10:3的比例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股份750万股；2000年8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按每10股转增5股和每10股送3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转、送股本8,600万股；2003年10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99号”核准，公司按10:3的比例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股份1,755万股；2006年2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按每10股送3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送股本6,331.5万股；2006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34号”文件《关于核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9,600万股；2007年2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按每10股转增8股和每10股送2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转、送股本37,036.5万股；根据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7年12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的第一次行权，共计增加股份1,080万股；2008年2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按每10股转增3股和每10股送2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转、送股本37,576.5万股；根据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年6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的第二次行权，共计增加股份2,378万股；2010年3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按每10股转增2股和每10股送3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转、送股本57,553.75万股。经过上述股份变更事项后，公司股本合计为172,661.25万股。

(二) 行业性质

公司所属的行业性质为电力生产业。

(三) 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和可再生能源发电，新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公路、桥梁、市政等基础设施工程的设计、承揽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新能源产业投资，对外直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投资、受托管理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四) 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提供的劳务为电力、建筑施工、投资等。

(五) 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的组织架构包括母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和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4家子公司以及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梅县荷树园电厂、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煤灰渣综合利用建材厂等2家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公司以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期间。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①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②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

1、“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

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3、非“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进行结转；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

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 500 万元以上（包括 5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若未发生减值，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内部关联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注：公司从事电力生产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取得的发电收入系于每月末以供电局确定的售电量和经批准的电价结算并于下月收回的款项，由于债务方广东电网公司信誉良好，回收周期短、风险低，因此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

公司与合并财务报表子公司之间及合并财务报表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因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按照核算项目分为原材料、工程施工、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和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取得的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入库，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结转；开发产品按实际发生的开发费用核算开发成本，销售后按个别开发成本结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对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对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除建造成本外实行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发电专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年折旧率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年	5.00%	3.17%-9.50%
机器设备	10年	5.00%	9.50%
发电专用设备	15年	5.00%	6.33%
运输设施	5年-10年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年-5年	5.00%	19.00%-31.67%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软件使用费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的有效期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软件使用费	3-5年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力或其他法定权力、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本公司对该等费用采用直线法在其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一）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等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二）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公司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三）股份回购

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本公司职工等原因而收购本公司股份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记入库存股。

公司根据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时，按奖励库存股账面余额与职工所支付现金及授予权益工具时确认的资本公积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销库存股时，按所注销库存股面值总额注销股本，按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冲减库存股，按其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二十四）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让渡资产使用权产生的收入，按使用现金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应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3、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到价款的有关凭证时，确认为劳务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4、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期末，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合同成本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二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对于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以下交易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时，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以下交易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七)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

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 （2）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 （3）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二十九）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三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取得的电力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现的施工收入	3%
营业税	房屋租赁收入、土地转让收入、有价证券等金融商品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	5%
城市建设维护税	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按照应交流转税额 5%的税率计缴，其他公司均按照 7%的税率计缴	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土地增值税	依据《土地增值税条例》及《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所取得的相关收入按照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七条规定的税率计算缴纳	按照《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七条规定的税率计算缴纳
资源税	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照施工收入的规定税率计算缴纳	0.1%、0.3%
企业所得税	母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1年12月29日，经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煤灰渣综合利用建材厂生产的煤灰渣砖产品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

2014年3月4日，经广东省梅县国家税务局以梅县国税减[2014]12号文件批准，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煤灰渣综合利用建材厂生产的煤灰渣砖产品在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取得的减免税项

目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宝丽华电力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	火力发电	RMB189,000	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和可再生能源发电, 新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 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 制造、销售: 煤灰渣砖。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陆丰电力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陆丰市	风力发电	RMB32,000	风力发电, 可再生能源发电, 高效节能清洁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 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
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宝新能源投资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	新能源产业投资	RMB30,000	新能源产业投资、对外直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委托投资、委托管理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宝丽华建设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	工程承揽及施工	RMB6,000	房屋和土木工程建设、公路工程、建筑安装、装饰业(具体项目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经营); 加工、销售: 建筑材料。

(续表一)

子公司简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宝丽华电力	1,890,000,000.00		100%	100%
陆丰电力	320,000,000.00		100%	100%
宝新能源投资	300,000,000.00		100%	100%
宝丽华建设	67,500,826.70		100%	100%

(续表二)

子公司简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组织机构代码
宝丽华电力	是			75451270-7
陆丰电力	是			66152796-9
宝新能源投资	是			67138756-8
宝丽华建设	是			19638302-2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无。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14年01月01日，“期末”指2014年06月30日，“上期”指2013年1-6月，“本期”指2014年1-6月。

1、货币资金

(1) 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462,710.93	277,195.29
银行存款	2,117,934,959.35	1,916,876,904.24
其他货币资金	16,161,607.88	178,637,873.48
合 计	2,134,559,278.16	2,095,791,973.01

(2) 其他货币资金分类表：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出投资款	16,161,607.88	178,637,873.48
合 计	16,161,607.88	178,637,873.48

(3)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组成情况：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1、交易性债券投资		
2、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8,130,019.51	6,232,823.32
4、衍生金融资产		
5、套期工具		
6、其他		
合 计	138,130,019.51	6,232,823.32

(2)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	持有数量（股或份）	期末单位价格	期末公允价值
国金通用国鑫发起（762001）	6,500,650.10	0.9776 元/份	6,355,035.54
国投电力（600886）	9,900,000.00	5.10 元/股	50,490,000.00
中恒集团（600252）	700,799.00	11.73 元/股	8,220,372.27
中国平安（601318）	200,000.00	39.34 元/股	7,868,000.00
伊利股份（600887）	508,035.00	33.12 元/股	16,826,119.20
银华日利（511880）	407,500.00	102.359 元/份	41,711,292.50
上海家化（600315）	160,000.00	36.65 元/股	5,864,000.00
大北农（002385）	70,000.00	11.36 元/股	795,200.00
合 计			138,130,019.51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498,579,444.79	100.00%	15,603,555.43	3.13%	508,630,296.09	100.00%	14,901,309.72	2.93%
内部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498,579,444.79	100.00%	15,603,555.43	3.13%	508,630,296.09	100.00%	14,901,309.72	2.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98,579,444.79	100.00%	15,603,555.43	3.13%	508,630,296.09	100.00%	14,901,309.72	2.93%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83,604,322.62	97.00%	4,836,043.22	494,964,658.59	97.31%	6,694,745.97		
一至二年	2,875,122.17	0.58%	287,512.21	1,565,637.50	0.31%	156,563.75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8,100,000.00	1.59%	4,050,000.00		
四至五年	8,100,000.00	1.62%	6,480,000.00					
五年以上	4,000,000.00	0.80%	4,000,000.00	4,000,000.00	0.79%	4,000,000.00		
合计	498,579,444.79	100.00%	15,603,555.43	508,630,296.09	100.00%	14,901,309.72		

(2)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往来款项。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电网公司	客户	479,634,442.42	一年以内	96.20%
梅州市城市建设监察管理支队	客户	8,757,604.53	注	1.76%
梅县程江镇人民政府	客户	4,000,000.00	五年以上	0.80%
广东电网公司汕尾供电局	客户	3,969,880.20	一年以内	0.80%
梅县雁洋镇人民政府	客户	1,309,484.67	一至二年	0.26%
合计		497,671,411.82		99.82%

注、其中一至二年657,604.53元，四至五年8,100,000.00元。

(5)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14,901,309.72	702,245.71			15,603,555.43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765,316.96	100.00%	316,360.86	41.34%	807,796.70	100.00%	199,225.51	24.66%
组合小计	765,316.96	100.00%	316,360.86	41.34%	807,796.70	100.00%	199,225.51	24.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765,316.96	100.00%	316,360.86	41.34%	807,796.70	100.00%	199,225.51	24.66%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87,520.26	24.50%	9,376.01	244,000.00	30.21%	12,200.00
一至二年	14,000.00	1.83%	1,400.00	49,800.00	6.16%	4,980.00
二至三年	49,800.00	6.51%	14,940.00	423,503.70	52.43%	127,051.11
三至四年	423,503.70	55.34%	211,751.85	58,000.00	7.18%	29,000.00
四至五年	58,000.00	7.58%	46,400.00	32,493.00	4.02%	25,994.40
五年以上	32,493.00	4.24%	32,493.00			
合 计	765,316.96	100.00%	316,360.86	807,796.70	100.00%	199,225.51

(2)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往来款项。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华皇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方	337,431.60	三至四年	44.09%
誉福实业（汕尾）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方	180,000.00	一年以内	23.52%
上海保利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物业服务	76,072.10	三至四年	9.94%
广州恒怡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方	58,000.00	四至五年	7.58%
黄映辉	房屋出租方	42,493.00	注	5.55%
合 计		693,996.70		90.68%

注、其中二至三年20,000.00元，五年以上22,493.00元。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	应收性质或内容
华皇发展有限公司	337,431.60	押金
誉福实业（汕尾）有限公司	180,000.00	押金
上海保利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76,072.10	押金
广州恒怡投资有限公司	58,000.00	押金
黄映辉	42,493.00	押金

(6)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199,225.51	117,135.35			316,360.86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9,926,895.58		109,926,895.58	120,784,607.67		120,784,607.67
低值易耗品	35,653,314.57		35,653,314.57	38,278,949.38		38,278,949.38
工程施工				1,962,566.20		1,962,566.20
开发成本	119,924,587.61		119,924,587.61	326,672,817.01		326,672,817.01
合 计	265,504,797.76		265,504,797.76	487,698,940.26		487,698,940.26

(2) 开发成本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山水城开发项目	326,672,817.01		206,748,229.40	119,924,587.61
合 计	326,672,817.01		206,748,229.40	119,924,587.61

注：开发成本中无利息资本化金额。

(3) 截止本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项目中未发现有跌价事项发生，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说明：

存货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222,194,142.50元，减少的比例为45.56%，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公司转让山水城项目土地，以及部分土地转为自用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款	42,934,682.00	
合 计	42,934,682.00	

其他流动资产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42,934,682.00元，增加的比例为100.00%，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预收山水城项目土地转让款，预缴土地增值税及营业税等所致。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构成：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可供出售债券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058,707.56	285,732,459.85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可供出售股票	20,058,707.56	
无限售条件的可供出售股票		285,732,459.85
其他		
合 计	20,058,707.56	285,732,459.85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	持有数量（股或份）	期末单位价格	期末公允价值
安信恒盛定增（AD0044）	20,002,700	1.0028	20,058,707.56
合 计			20,058,707.56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说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265,673,752.29元，减少的比例为92.98%，减少的原因系公司出售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8、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梅县西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BT项目融资款	131,948,293.24	126,806,382.73
减：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37,233,344.48	36,976,248.96
长期应收款净额	94,714,948.76	89,830,133.77

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1、按成本法核算的投资	967,927,680.50	20,000,000.00	947,927,680.50	967,927,680.50	20,000,000.00	947,927,680.50
其中：对子公司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	967,927,680.50	20,000,000.00	947,927,680.50	967,927,680.50	20,000,000.00	947,927,680.50
2、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合 计	967,927,680.50	20,000,000.00	947,927,680.50	967,927,680.50	20,000,000.00	947,927,680.5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账面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账面余额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703,327,680.50	703,327,680.50		703,327,680.50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54,600,000.00	54,600,000.00		54,600,000.00
合 计		967,927,680.50	967,927,680.50		967,927,680.5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69%	1.69%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13%	10.13%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19.50%	19.50%		2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注：公司参股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财务性投资，以获得分红为主要目的。在该两家公司的日常财务及经营决策中，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情况，故采用成本法核算。

10、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339,430.66	371,400.97	21,710,831.63	
1.房屋、建筑物	21,339,430.66	371,400.97	21,710,831.63	
2.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11,596,091.97	298,975.47	11,895,067.44	
1.房屋、建筑物	11,596,091.97	298,975.47	11,895,067.44	
2.土地使用权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9,743,338.69	72,425.50	9,815,764.19	
1.房屋、建筑物	9,743,338.69	72,425.50	9,815,764.19	
2.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土地使用权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9,743,338.69	72,425.50	9,815,764.19	
1.房屋、建筑物	9,743,338.69	72,425.50	9,815,764.19	
2.土地使用权				

投资性房地产本期的折旧金额为 298,975.47 元。投资性房地产本期减少的原因系对外出售。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6,598,451,468.47	8,994,901.30	1,784,173.35	6,605,662,196.4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13,560,374.92			1,713,560,374.92
机器设备	4,486,758,749.33	6,307,692.33		4,493,066,441.66
运输设备	67,758,688.81	2,532,850.00	1,784,173.35	68,507,365.46
电子设备	16,007,881.03			16,007,881.03
其他	314,365,774.38	154,358.97		314,520,133.35
二、累计折旧	1,778,194,317.57	212,550,093.98	1,627,238.76	1,989,117,172.7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00,313,085.59	44,869,219.55		445,182,305.14
机器设备	1,234,758,186.26	145,959,345.96		1,380,717,532.22
运输设备	45,922,848.58	3,448,942.47	1,627,238.76	47,744,552.29
电子设备	11,701,042.95	1,692,140.02		13,393,182.97
其他	85,499,154.19	16,580,445.98		102,079,600.17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20,257,150.90			4,616,545,023.6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13,247,289.33			1,268,378,069.78
机器设备	3,252,000,563.07			3,112,348,909.44
运输设备	21,835,840.23			20,762,813.17
电子设备	4,306,838.08			2,614,698.06
其他	228,866,620.19			212,440,533.18

本期折旧额212,550,093.98元。

(2) 期末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附注五的第17项。

(3) 截止本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项目中未发现有减值事项发生，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在建工程合计	357,244,130.02		357,244,130.02	226,299,506.39		226,299,506.39
--------	----------------	--	----------------	----------------	--	----------------

(1)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 2×100 万千瓦发电项目	64,369,922.85	16,504,935.45			80,874,858.30
广东陆丰甲湖湾能源基地公共配套工程	159,205,247.54	114,439,688.18			273,644,935.72
海上风电项目(1250MW)	2,724,336.00				2,724,336.00
合计	226,299,506.39	130,944,623.63			357,244,130.02

(2) 截止本资产负债表日，在建工程项目中未发现有减值事项发生，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 在建工程的说明：在建工程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30,944,623.63元，增加的比例为57.86%，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所属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陆丰甲湖湾能源基地公共配套工程支出增加。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352,867,466.55	67,917,593.25		420,785,059.80
1、土地使用权（电厂一期）	69,557,407.60			69,557,407.60
2、土地使用权（电厂二期）	66,025,952.56			66,025,952.56
3、土地使用权（电厂三期）	180,558,356.07			180,558,356.07
4、土地使用权（砖厂）	13,148,332.25			13,148,332.25
5、土地使用权（风机点）	3,065,554.25			3,065,554.25
6、土地使用权（新能源基地）	9,987,652.00			9,987,652.00
7、土地使用权（香港花园）	6,602,622.70			6,602,622.70
8、土地使用权（砖厂宿舍）	1,922,878.00			1,922,878.00
9、山水城土地		67,917,593.25		67,917,593.25
10、生产管理系统软件	111,111.12			111,111.12
11、图档管理系统软件	520,000.00			520,000.00
12、生产管理系统软件	720,000.00			720,000.00
13、协同管理平台软件	647,600.00			647,6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9,533,240.76	3,761,502.50		33,294,743.26
1、土地使用权（电厂一期）	12,386,935.60	714,630.90		13,101,566.50
2、土地使用权（电厂二期）	8,803,460.01	660,259.50		9,463,719.51
3、土地使用权（电厂三期）	4,806,222.80	1,805,583.54		6,611,806.34
4、土地使用权（砖厂）	1,208,486.25	96,678.90		1,305,165.15
5、土地使用权（风机点）	251,222.12	30,701.82		281,923.94
6、土地使用权（新能源基地）	831,921.55	99,880.68		931,802.23
7、土地使用权（香港花园）	370,146.91	60,023.82		430,170.73
8、土地使用权（砖厂宿舍）	9,614.40	19,228.80		28,843.20
9、山水城土地		85,754.54		85,754.54
10、生产管理系统软件	111,111.12			111,111.12
11、图档管理系统软件	216,666.67	52,000.00		268,666.67
12、生产管理系统软件	300,000.00	72,000.00		372,000.00
13、协同管理平台软件	237,453.33	64,760.00		302,213.3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3,334,225.79			387,490,316.54

1、土地使用权（电厂一期）	57,170,472.00			56,455,841.10
2、土地使用权（电厂二期）	57,222,492.55			56,562,233.05
3、土地使用权（电厂三期）	175,752,133.27			173,946,549.73
4、土地使用权（砖厂）	11,939,846.00			11,843,167.10
5、土地使用权（风机点）	2,814,332.13			2,783,630.31
6、土地使用权（新能源基地）	9,155,730.45			9,055,849.77
7、土地使用权（香港花园）	6,232,475.79			6,172,451.97
8、土地使用权（砖厂宿舍）	1,913,263.60			1,894,034.80
9、山水城土地				67,831,838.71
10、生产管理系统软件				
11、图档管理系统软件	303,333.33			251,333.33
12、生产管理系统软件	420,000.00			348,000.00
13、协同管理平台软件	410,146.67			345,386.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3,334,225.79			387,490,316.54
1、土地使用权（电厂一期）	57,170,472.00			56,455,841.10
2、土地使用权（电厂二期）	57,222,492.55			56,562,233.05
3、土地使用权（电厂三期）	175,752,133.27			173,946,549.73
4、土地使用权（砖厂）	11,939,846.00			11,843,167.10
5、土地使用权（风机点）	2,814,332.13			2,783,630.31
6、土地使用权（新能源基地）	9,155,730.45			9,055,849.77
7、土地使用权（香港花园）	6,232,475.79			6,172,451.97
8、土地使用权（砖厂宿舍）	1,913,263.60			1,894,034.80
9、山水城土地				67,831,838.71
10、生产管理系统软件				
11、图档管理系统软件	303,333.33			251,333.33
12、生产管理系统软件	420,000.00			348,000.00
13、协同管理平台软件	410,146.67			345,386.67

本期摊销额为 3,761,502.50 元。山水城土地本期增加的原因系公司由开发成本转为自用土地。

(2) 其他相关资料如下：

种 类	取得方式	摊销期限	原值	累计摊销金额	期末净值	剩余摊销年限
1、土地使用权（电厂一期）	购买	48年8个月	69,557,407.60	13,101,566.50	56,455,841.10	39年6个月
2、土地使用权（电厂二期）	购买	50年	66,025,952.56	9,463,719.51	56,562,233.05	42年10个月
3、土地使用权（电厂三期）	购买	50年	180,558,356.07	6,611,806.34	173,946,549.73	48年2个月
4、土地使用权（砖厂）	购买	68年	13,148,332.25	1,305,165.15	11,843,167.10	61年3个月
5、土地使用权（风机点）	购买	50年	3,065,554.25	281,923.94	2,783,630.31	45年4个月
6、土地使用权（新能源基地）	购买	50年	9,987,652.00	931,802.23	9,055,849.77	45年4个月
7、土地使用权（香港花园）	购买	55年	6,602,622.70	430,170.73	6,172,451.97	51年5个月
8、土地使用权（砖厂宿舍）	购买	50年	1,922,878.00	28,843.20	1,894,034.80	49年3个月
9、山水城土地	购买	66年	67,917,593.25	85,754.54	67,831,838.71	65年11个月
10、生产管理系统软件	购买	3年	111,111.12	111,111.12		
11、图档管理系统软件	购买	5年	520,000.00	268,666.67	251,333.33	2年5个月
12、生产管理系统软件	购买	5年	720,000.00	372,000.00	348,000.00	2年5个月
13、协同管理平台软件	购买	5年	647,600.00	302,213.33	345,386.67	2年8个月
合 计			420,785,059.80	33,294,743.26	387,490,316.54	

(3) 期末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附注五的第17项。

(4) 截至本资产负债表日，无形资产项目中未发现有减值之事项发生，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4、长期待摊费用

种 类	原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减少	累计摊销金 额	期末余额	剩余摊销 年限
林地租赁费	636,740.00	534,040.00		41,080.00		143,780.00	492,960.00	6年
合 计	636,740.00	534,040.00		41,080.00		143,780.00	492,960.00	

15、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275,815.50	13,005,145.6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202.27	66,794.16
合并抵销产生递延所得税	22,632,353.03	23,107,071.54
合 计	35,911,370.80	36,179,011.3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31,789,945.60	26,888,176.21
坏账准备	12,499.70	14,050.4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36,802,445.30	31,902,226.66

(3)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坏账准备	53,103,261.9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809.09
合并抵销产生递延所得税	90,529,412.14
合 计	143,645,483.20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软件开发款	555,264.96	
合 计	555,264.96	

其他非流动资产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555,264.96元，增加的比例为100.00%，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预付软件开发款所致。

17、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52,076,784.19	1,076,476.58			53,153,260.77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72,076,784.19	1,076,476.58			73,153,260.77

18、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原因

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原因是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及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将相关资产抵押给银行用于项目贷款。

(2)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用于抵押担保的资产	3,018,572,694.69			3,018,572,694.69
1、电厂二期土地使用权	66,025,952.56			66,025,952.56
2、土地使用权(砖厂)	13,148,332.25			13,148,332.25
3、电厂二期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831,622,618.42			831,622,618.42
4、电厂二期机器设备	1,633,287,109.49			1,633,287,109.49
5、陆丰甲湖湾一期风电设备	474,488,681.97			474,488,681.97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合计	3,018,572,694.69			3,018,572,694.69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391,500,000.00	436,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391,500,000.00	436,000,000.00

公司无已到期未归还的短期借款，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金额 7,350 万元。

公司发生的保证借款余额中，系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借入，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应付票据

(1) 组成情况如下：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 应付票据说明：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20,000,000.00 元，减少的比例为 100.00%，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应付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14,293,326.67	90.17%	109,880,088.03	87.10%
一至二年	2,403,191.74	1.90%	5,304,560.76	4.20%
二至三年	1,622,461.10	1.28%	2,802,131.17	2.22%
三年以上	8,430,015.62	6.65%	8,163,915.60	6.48%
合计	126,748,995.13	100.00%	126,150,695.56	100.00%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及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的金额为12,455,668.46元,所占比例为9.83%,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挂账原因
王成裕	6,770,448.54	未支付的工程款
合计	6,770,448.54	

(4)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陆海资源(广东)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59,363,647.28	一年以内	46.84%
潮州市亚太能源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24,674,570.48	一年以内	19.47%
梅县恒润祥能源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14,101,424.45	一年以内	11.13%
汕头市冠泉经贸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9,004,117.21	一年以内	7.10%
王成裕	工程结算方	6,770,448.54	注	5.34%
合计		113,914,207.96		89.88%

注、其中一至二年788,691.99元,三年以上5,981,756.55元。

2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26,170,000.00	100.00%	263,880,000.00	100.00%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226,170,000.00	100.00%	263,880,000.00	100.00%

(2)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及关联方的款项。

(3)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梅县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170,000.00	一年以内	100.00%
合计		226,170,000.00		100.00%

23、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496,001.75	32,496,001.75	5,000,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6,683,657.00	6,683,657.00	
三、社会保险费		2,925,751.60	2,925,751.6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760,599.21	760,599.21	
2、基本养老保险费		1,961,135.88	1,961,135.88	
3、年金缴费				
4、失业保险费		74,538.46	74,538.46	
5、工伤保险费		82,664.95	82,664.95	
6、生育保险费		46,813.10	46,813.10	
四、住房公积金		1,845,800.00	1,845,8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31,615.45	1,231,615.45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贴		50,000.00	50,000.00	
八、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50,232,825.80	45,232,825.80	5,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说明：

应付职工薪酬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5,000,000.00 元，增加的比例为 100.00%，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计提 2014 年 6 月工资，已于 7 月发放。

24、应交税费

(1) 应交税费明细

税 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3,973,285.85	41,577,420.81
营业税	9,290,034.99	137,006.15
城市建设维护税	1,908,839.64	966,556.73
教育费附加	1,065,073.30	609,972.21
地方教育附加	695,874.56	392,473.86
企业所得税	109,469,535.54	75,145,051.15
个人所得税	1,193,781.34	6,048,951.48
房产税	3,697,943.02	27,480.00
土地使用税	1,509,723.33	
堤围防护费	232,797.21	-99,019.36
价格调节基金	5,761.80	6,778.20
资源税	305,410.49	309,013.18
契税	371,400.97	
合 计	183,719,462.04	125,121,684.41

(2) 应交税费说明：

应交税费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58,597,777.63 元，增加的比例为 46.83%，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增加所致。

25、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687,670.16	2,922,360.13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5,269,198.36	5,820,494.77
应付债券应付利息	28,403,333.41	23,226,166.73
合 计	39,360,201.93	31,969,021.63

2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4,713,433.32	12.27%	16,517,107.02	8.48%
一至二年	100,274,725.97	83.64%	176,556,490.18	90.69%
二至三年	3,857,078.60	3.22%	1,228,000.00	0.64%
三年以上	1,044,150.00	0.87%	370,150.00	0.19%
合计	119,889,387.89	100.00%	194,671,747.20	100.00%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 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火电工程总公司	工程承包方	44,719,646.31	注 1	37.30%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26,132,270.00	一至二年	21.80%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缴纳碳排放费	6,961,357.80	一年以内	5.81%
宜兴市张泽耐火陶瓷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4,990,900.00	一至二年	4.16%
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4,280,000.00	注 2	3.57%
合计		87,084,174.11		72.64%

注1、其中一年以内1,072,954.54元, 一至二年43,646,691.77元。

注2、其中一年以内3,280,000.00元, 一至二年1,000,000.00元。

(4)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 账龄超过一年的金额为105,175,954.57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为87.7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挂账原因
广东火电工程总公司	43,646,691.77	未支付的工程款
东方锅炉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6,132,270.00	未支付的设备款
宜兴市张泽耐火陶瓷工程有限公司	4,990,900.00	未支付的设备款
上海电力修造总厂有限公司	3,827,500.00	未支付的设备款
广州粤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750,000.00	未支付的设备款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256,000.00	未支付的监理费
沈阳华电电站工程有限公司	2,052,800.00	未支付的设备款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1,720,000.00	未支付的设备款
豪顿华工程有限公司	1,416,000.00	未支付的设备款
重庆 ABB 变压器有限公司	1,343,500.00	未支付的设备款
重庆起重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1,275,000.00	未支付的设备款
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180,000.00	未支付的改造工程款
广州市康拜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98,000.00	未支付的设备款
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未支付的设备款

(5) 其他应付款说明:

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74,782,359.31 元, 减少的比例为 38.41%, 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本期支付梅县荷树园电厂三期工程款及设备款所致。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284,824,000.00	317,040,000.00
保证借款		
合计	284,824,000.00	317,04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情况

借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率	币种	本币金额	利率	币种	本币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市分行	2008.06.23	2014.12.15	6.55%	RMB	28,000,000.00	6.55%	RMB	28,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	2008.03.10	2015.06.05	6.55%	RMB	39,216,000.00	6.55%	RMB	78,43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	2008.02.15	2015.06.05	6.55%	RMB	58,048,000.00	6.55%	RMB	58,048,000.00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2008.02.15	2015.06.05	6.55%	RMB	11,760,000.00	6.55%	RMB	11,76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08.02.15	2015.06.05	6.55%	RMB	11,760,000.00	6.55%	RMB	11,76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	2011.01.30	2015.05.28	5.90%	RMB	47,280,000.00	5.90%	RMB	47,28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	2011.06.24	2015.05.28	5.90%	RMB	44,320,000.00	5.90%	RMB	37,320,000.00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2011.03.31	2015.05.28	5.90%	RMB	18,680,000.00	5.90%	RMB	18,68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市分行	2010.12.14	2015.05.28	5.90%	RMB	16,920,000.00	5.90%	RMB	16,92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11.02.22	2015.05.28	5.90%	RMB	7,720,000.00	5.90%	RMB	7,720,000.00
广州南粤银行广州分行	2010.12.30	2015.05.28	5.90%	RMB	1,120,000.00	5.90%	RMB	1,120,000.00
合计					284,824,000.00			317,040,000.00

2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 1	1,150,784,000.00	1,270,000,000.00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 2	207,000,000.00	207,000,000.00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 3	1,557,134,000.00	1,533,404,000.00
合计	2,914,918,000.00	3,010,404,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4,824,000.00	317,040,000.00
长期借款净额	2,630,094,000.00	2,693,364,000.00

* 1、保证、抵押、质押借款系由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分别向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借入 54,412.20 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借入 43,173.20 万元、向国家开发银行借入 8,746.50 万元以及向中国银行梅州分行借入 8,746.50 万元,该借款用于梅县荷树园电厂二期工程 2×300MW 发电机组项目,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以梅县荷树园电厂二期工程 2×300MW 发电机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形成的主要机器设备以及项目建设用地等财产提供抵押担保,并以其梅县荷树园电厂二期工程 2×300MW 发电机组项目发电后的电费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

* 2、保证、抵押、质押借款系由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市分行借入 20,700.00 万元,该借款用于陆丰甲湖湾一期风力发电项目,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甲湖湾一期风电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并以其风电项目电费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

* 3、保证、抵押、质押借款系由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借入 53,564.0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借入 51,382.00 万元、向中国银行梅州分行借入 21,198.00 万元、向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借入 8,850.40 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分行借入 19,457.00 万元以及向广东南粤银行借入 1,262.00 万元。根据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等银行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签订的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梅县荷树园电厂三期扩建 2×30

万千瓦综合利用煤矸石发电工程项目《银团贷款合同》规定，银团同意向借款人提供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的贷款。该借款由本公司提供全程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在本项目建成后，以项目固定资产和电费收费权项下全部应收账款为银团贷款提供抵（质）押。

(2) 长期借款情况：

借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率	币种	本币金额	利率	币种	本币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	2007.04.30	2022.04.29	6.55%	RMB	544,122,000.00	6.55%	RMB	622,554,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	2007.04.30	2022.04.29	6.55%	RMB	431,732,000.00	6.55%	RMB	460,756,000.00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2007.04.30	2022.04.29	6.55%	RMB	87,465,000.00	6.55%	RMB	93,345,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07.04.30	2022.04.29	6.55%	RMB	87,465,000.00	6.55%	RMB	93,34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市分行	2008.06.23	2020.06.22	6.55%	RMB	207,000,000.00	6.55%	RMB	207,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	2010.11.29	2025.11.28	5.90%	RMB	535,640,000.00	5.90%	RMB	559,28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	2010.11.29	2025.11.28	5.90%	RMB	513,820,000.00	5.90%	RMB	444,23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10.11.29	2025.11.28	5.90%	RMB	88,504,000.00	5.90%	RMB	92,364,000.00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2010.11.29	2025.11.28	5.90%	RMB	211,980,000.00	5.90%	RMB	221,32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市分行	2010.11.29	2025.11.28	5.90%	RMB	194,570,000.00	5.90%	RMB	203,030,000.00
广东南粤银行	2010.11.29	2025.11.28	5.90%	RMB	12,620,000.00	5.90%	RMB	13,180,000.00
合计					2,914,918,000.00			3,010,404,00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金额0.00元。

29、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中期票据	6 亿	2010.12.17	5 年	6 亿	2,047,500.00	17,647,500.00		19,695,000.00	600,000,000.00
中期票据	4 亿	2011.03.14	5 年	4 亿	21,178,666.73	12,609,666.68	25,080,000.00	8,708,333.41	400,000,000.00
合计	10 亿			10 亿	23,226,166.73	30,257,166.68	25,080,000.00	28,403,333.41	1,000,000,000.00

应付债券说明：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010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期限 5 年，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票面利率 5.85%。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011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 亿元，期限 5 年，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票面利率 6.27%。

30、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335,675.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676.89	28,455,383.45
合 计	2,350,352.47	28,455,383.45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342,702.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8,707.56
合 计	9,401,409.86

(3) 递延所得税负债说明: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26,105,030.98 元, 减少的比例为 91.74%, 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导致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31、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收益	1,585,000.00	1,699,000.00

本期取得的各类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其期末金额:

项目名称	性质	本期新增金额	预计转入利润表的期间	预计1年以内(含1年)转入利润表金额	期末余额
3号发电机组节能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2011-2020年	125,000.00	812,500.00
4号炉风机高压电机变频技改项目节能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2012-2021年	103,000.00	772,500.00
合计				228,000.00	1,585,000.00

32、股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3,955,967					13,955,96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955,967					13,955,967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712,656,533					1,712,656,533
人民币普通股	1,712,656,533					1,712,656,533
三、股份总数	1,726,612,500					1,726,612,500

公司股本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3月29日出具的“(2010)京会兴验字第3-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33、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326,287,442.08			326,287,442.08
其他资本公积	88,166,150.35		85,322,119.68	2,844,030.67
其中: 拨款转入	2,800,000.00			2,8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5,366,150.35			44,030.67
合 计	414,453,592.43		85,322,119.68	329,131,472.75

资本公积本期减少 82,818,124.65 元, 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导致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34、盈余公积

项 目	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企业税后利润的 10%	549,609,800.01			549,609,800.01
合 计		549,609,800.01			549,609,800.01

3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894,871,416.65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894,871,416.65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2,011,186.79	--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按照税后利润的10%计提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517,983,750.00	按照上年末股本总额每10股派3.00元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08,898,853.44	

36、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377,200,637.07	1,548,123,932.70	2,573,845,234.90	1,652,453,646.71
其他业务收入	16,161,800.00	10,114,739.66	1,280,000.00	358,766.36
合 计	2,393,362,437.07	1,558,238,672.36	2,575,125,234.90	1,652,812,413.07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新能源发电	2,113,320,637.07	1,408,691,170.57	2,572,600,089.37	1,651,380,099.39
建筑施工			1,245,145.53	1,073,547.32
房地产开发	263,880,000.00	139,432,762.13		
合 计	2,377,200,637.07	1,548,123,932.70	2,573,845,234.90	1,652,453,646.71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发电	2,113,320,637.07	1,408,691,170.57	2,572,600,089.37	1,651,380,099.39
工程施工			1,245,145.53	1,073,547.32
土地转让	263,880,000.00	139,432,762.13		
合 计	2,377,200,637.07	1,548,123,932.70	2,573,845,234.90	1,652,453,646.71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广东地区	2,377,200,637.07	1,548,123,932.70	2,573,845,234.90	1,652,453,646.71
合 计	2,377,200,637.07	1,548,123,932.70	2,573,845,234.90	1,652,453,646.71

(5)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产品或服务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房屋租赁	1,161,800.00	298,975.47	1,280,000.00	358,766.36
投资性房地产转让	15,000,000.00	9,815,764.19		
合 计	16,161,800.00	10,114,739.66	1,280,000.00	358,766.36

(6)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东电网公司	2,083,226,998.55	87.04%
梅州市山水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3,880,000.00	11.03%
广东电网公司汕尾供电局	21,841,123.33	0.91%

梅州大中地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	0.63%
梅州市喜多多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550,000.00	0.02%
合计	2,384,498,121.88	99.63%

37、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4,892,139.36	546,631.28	3%、5%
城市建设维护税	9,077,252.74	5,760,928.20	5%、7%
教育费附加	5,287,867.08	3,449,997.33	3%
地方教育附加	3,525,244.70	2,300,812.10	2%
堤围费	553,553.95	41,214.13	0.0936%、0.0864%
土地增值税	38,331,894.02		
房产税	139,416.00	153,600.00	12%
资源税	168,509.14		0.1%、0.3%
个人所得税	280,848.57		
价格调节基金	37,088.70	34,798.50	上网销售电量0.001元 / 千瓦时
合计	72,293,814.26	12,287,981.54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期增加60,005,832.72元，增加的比例为488.33%，增加的原因系公司本期转让山水城项目土地、出售股票取得的价差收入等，应缴纳的税金增加所致。

38、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2,051,364.86	6,606,323.46
税金	7,370,130.32	11,080,718.46
折旧费	13,540,445.22	13,721,995.60
无形资产摊销	3,761,502.50	3,675,037.68
办公费用及其他	23,055,383.02	14,824,619.28
合计	59,778,825.92	49,908,694.48

39、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135,730,698.96	152,416,453.76
减：利息收入	23,817,762.11	10,391,742.63
其中：BT项目利息收入	5,141,910.51	8,905,538.32
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其他	1,483,077.09	3,064,661.63
合计	113,396,013.94	145,089,372.76

40、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坏账损失	1,076,476.58	24,526,343.36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 计	1,076,476.58	24,526,343.36

资产减值损失的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减少 23,449,866.78 元，减少的比例为 95.61%，减少的原因系公司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减少。

4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97,069.89	-351,685.17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		
合 计	9,597,069.89	-351,685.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较上期增加 9,948,755.06 元，增加的比例 2828.88%，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对应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42、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471,961.59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1,929,686.73	30,099,884.36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7,348,379.47	-31,272,992.52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22,606,738.31	
其他	875,002.31	
合 计	108,063,047.88	10,298,853.43

(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71,961.59	上期注销
合 计		11,471,961.59	

(3) 投资收益说明：

投资收益本期较上期增加 97,764,194.45 元，增加的比例为 949.27%，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本期出售非公开发行股票，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4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	614,000.00	306,000.00	614,000.00
其他	85,285.00	123,076.93	85,285.00
合 计	699,285.00	429,076.93	699,285.00

本期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①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拨款单位	款项内容	金额
梅县财政局	300MW 煤矸石 CFB 发电机组及资源循环利用工程科学技术奖励经费	500,000.00
合 计		500,000.00

②由递延收益结转的政府补助

款项内容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递延收益的余额
3号发电机组节能专项资金	62,500.00	812,500.00
4号炉风机高压电机变频技改项目节能专项资金	51,500.00	772,500.00
合 计	114,000.00	1,585,000.00

营业外收入的说明：

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期增加270,208.07元，增加的比例为62.97%，增加的原因系本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4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56,934.59	106,993.59	156,934.5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6,934.59	106,993.59	156,934.5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对外捐赠		20,000,000.00	
合 计	156,934.59	20,106,993.59	156,934.59

营业外支出的说明：

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期减少19,950,059.00元，减少的比例为99.22%，减少的原因系本期对外捐赠减少所致。

45、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按《企业所得税法》等规定的当期所得税	172,166,599.32	183,062,470.32
递延所得税调整	2,603,316.08	-38,222,834.58
合 计	174,769,915.40	144,839,635.74

46、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532,011,186.79	535,930,045.5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04,287,368.76	-38,743.18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427,723,818.03	535,968,788.73
期初股份总数	4	1,726,612,500.00	1,726,612,5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7/11-8×9 /11-10	1,726,612,500.00	1,726,612,5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25	0.31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532,011,186.79	535,930,045.5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04,287,368.76	-38,743.18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427,723,818.03	535,968,788.73
期初股份总数	4	1,726,612,500.00	1,726,612,5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7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9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报告期缩股数	11		
报告期月份数	12	6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3=4+5+6×7/12+7-9 ×10/12-11	1,726,612,500.00	1,726,612,500.00
稀释每股收益	14=1/13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损益稀释每股收益	15=3/13	0.25	0.31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分子、分母的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母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收时间÷报告期时间;

稀释性每股收益=(净利润+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潜在普通股的利息±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增加的普通股股数=拟行权时转换的普通股股数-行权价格×拟行权时转换的普通股股数÷当期普通股市场平均价格。

47、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58,707.56	-186,332,600.00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4,676.89	-46,583,150.00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85,366,150.35	
小 计	-85,322,119.68	-139,749,450.00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小 计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5. 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合 计	-85,322,119.68	-139,749,450.00

48、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财务费用	18,675,851.60	1,486,204.31
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	2,602,983.14	636,170.41
其他	1,747,085.00	1,595,076.93
合 计	23,025,919.74	3,717,451.65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	21,801,247.67	13,173,836.60
财务费用	283,077.09	3,064,661.63
制造费用	21,133,320.47	28,695,562.87
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	1,448,923.53	2,473,533.38
其他		20,000,000.00
合 计	44,666,568.76	67,407,594.48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T项目融资款		60,935,973.32
合 计		60,935,973.32

（4）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T项目融资款		15,745,855.77
合 计		15,745,855.77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期票据承销费用	1,200,000.00	1,200,000.00
合 计	1,200,000.00	1,200,000.00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32,011,186.79	535,930,045.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76,476.58	24,526,343.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2,849,069.45	212,781,195.61
无形资产摊销	3,761,502.50	3,675,037.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080.00	1,065,487.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27,301.2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993.5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97,069.89	351,685.1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1,788,788.45	143,510,915.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063,047.88	-10,298,853.4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7,640.50	-38,183,180.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35,675.58	-39,653.9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878,675.23	-217,832,294.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841,350.96	76,888,813.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233,570.65	47,264,555.81
其他		230,72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714,895.78	1,010,467,090.8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34,559,278.16	581,977,968.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95,791,973.01	434,518,430.0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767,305.15	147,459,538.7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134,559,278.16	2,095,791,973.01
其中：库存现金	462,710.93	277,195.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17,934,959.35	1,916,876,904.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6,161,607.88	178,637,873.4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4,559,278.16	2,095,791,973.01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梅州	叶华能	茶叶、水果种植、纺织服装	12,800万元	30.88%	30.88%	叶华能先生	19637918-9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梅县	叶耀荣	75451270-7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陆丰市	刘 洋	66152796-9
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梅县	宁远喜	67138756-8
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梅县	叶富中	19638302-2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189,000	100.00	100.00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32,000	100.00	100.00
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能源产业投资	30,000	100.00	100.00
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承揽及施工	6,000	100.00	100.00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梅县雁南飞茶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61793087-3
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61793092-9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	购买服装	市场定价	4,751,246.00	100.00%	6,163,671.00	100.00%
梅县雁南飞茶田有限公司	支付餐饮住宿费	市场定价	7,892,469.00	68.26%	11,790,109.00	67.52%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4.01.01	2016.12.31	协议书约定	113,22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根据 2014 年 1 月 3 日公司与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签订《办公场所租赁合同》规定：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关联单位-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位于梅县华侨城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第二层部分房屋作

为本公司办公场所，使用面积 629 平方米，月租金为 18,870.00 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龄分析	经济内容
其他应付款				
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		113,220.00	一年以内	房屋租赁费
合 计		113,220.00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说明的重大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无。
- 2、本公司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1、对子公司担保情况

(1)截至本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情况如下：

项 目	借款银行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	280,000,000.00	13,500,000.00	2014.01.08	2014.07.06	否
			30,000,000.00	2014.01.10	2014.07.08	否
			30,000,000.00	2014.03.18	2014.09.12	否
			30,000,000.00	2014.04.11	2015.04.10	否
			18,000,000.00	2014.05.21	2014.11.20	否
			10,000,000.00	2014.05.28	2014.11.23	否
短期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市分行	800,000,000.00	50,000,000.00	2014.03.25	2015.03.24	否
			50,000,000.00	2014.04.15	2015.04.14	否
短期借款	广发银行梅州分行	100,000,000.00	30,000,000.00	2013.10.15	2014.10.15	否
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梅州分行	360,000,000.00	30,000,000.00	2013.07.16	2014.07.15	否
短期借款	汇丰银行（中国）梅州支行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13.08.05	2014.08.04	否
长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	1,000,000,000.00	544,122,000.00	2007.04.30	2022.04.29	否
长期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	740,000,000.00	431,732,000.00	2007.04.30	2022.04.29	否
长期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150,000,000.00	87,465,000.00	2007.04.30	2022.04.29	否
长期借款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150,000,000.00	87,465,000.00	2007.04.30	2022.04.29	否
长期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市分行 广东南粤银行	1,800,000,000.00	535,640,000.00	2010.11.29	2025.11.28	否
			513,820,000.00	2010.11.29	2025.11.28	否
			88,504,000.00	2010.11.29	2025.11.28	否
			211,980,000.00	2010.11.29	2025.11.28	否
			194,570,000.00	2010.11.29	2025.11.28	否
			12,620,000.00	2010.11.29	2025.11.28	否
短期借款合计			391,500,000.00			
长期借款合计			2,707,918,000.00			

(2)截至本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情

况如下：

项 目	借款银行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长期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市分行	300,000,000.00	207,000,000.00	2008.06.23	2020.06.22	否
	合 计	300,000,000.00	207,000,000.00			

截至 2014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发生的对子公司的担保借款情况如下：

a、2007 年 3 月 30 日，根据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及中国银行梅州分行共同签订的梅县荷树园电厂二期工程 2×300MW 循环流化床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项目《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编号“44010006902007002”）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与该银团签订的编号为 44010006902007001 的《银团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 2014 年 06 月 30 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15,078.40 万元。

b、2010 年 10 月 29 日，根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等银行共同签订的梅县荷树园电厂三期扩建 2×30 万千瓦资源综合利用煤矸石发电工程项目《银团贷款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向该银团的长期借款额度为 180,000 万元提供全程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 2014 年 06 月 30 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55,713.40 万元。

c、2008 年 6 月 20 日，根据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市分行签订的陆丰甲湖湾风电项目贷款的《保证合同》（编号为“建银梅保字 2008 第 07 号”）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建银梅基字 2008 第 01 号”《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 2014 年 06 月 30 日，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0,700 万元。

d、2014 年 6 月 12 日，根据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向该行的短期借款额度为 28,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 2014 年 06 月 30 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3,150 万元。

e、2011 年 2 月 10 日，根据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向该行的短期借款额度为 8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 2014 年 06 月 30 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f、2012 年 10 月 12 日，根据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向该行的短期借款额度为 1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 2014 年 06 月 30 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g、2013 年 7 月 10 日，根据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向该行的短期借款额度为 36,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 2014 年 06 月 30 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h、2013 年 7 月 25 日，根据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梅州支行签订的《有限责任公司保证》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向该行的短期借款额度为 1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

任担保，保证期限为自《有限责任公司保证》签署之日起至银行收到保证人或保证人的清算人或接管人关于终止本保证书的书面通知后一个日历月期间届满。截至2014年06月30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本公司没有需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8,757,604.53	100.00%	6,545,760.45	74.74%	51,075,604.53	100.00%	6,231,660.45	12.20%
内部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8,757,604.53	100.00%	6,545,760.45	74.74%	51,075,604.53	100.00%	6,231,660.45	12.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757,604.53	100.00%	6,545,760.45	74.74%	51,075,604.53	100.00%	6,231,660.45	12.2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2,318,000.00	82.85%	2,115,900.00		
一至二年	657,604.53	7.51%	65,760.45	657,604.53	1.29%	65,760.45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8,100,000.00	15.86%	4,050,000.00		
四至五年	8,100,000.00	92.49%	6,480,000.00					
五年以上								
合计	8,757,604.53	100.00%	6,545,760.45	51,075,604.53	100.00%	6,231,660.45		

(2)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往来款项。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梅州市城市建设监察管理支队	客户	8,757,604.53	注	100.00%
合计		8,757,604.53		100.00%

注、其中一至二年657,604.53元，四至五年8,100,000.00元。

(5)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6,231,660.45	314,100.00			6,545,760.45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内部关联方组合	445,905,000.00	100.00%			341,905,000.00	100.00%		
组合小计	445,905,000.00	100.00%			341,905,000.0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45,905,000.00	100.00%			341,905,000.00	100.00%		

(2)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往来款项。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	应收性质或内容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445,905,000.00	系母公司与子公司的往来款项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45,905,000.00	注	100.00%
	合计		445,905,000.00		100.00%

注、其中一年以内276,000,000.00元，一至二年30,095,000.00元，三至四年30,010,000.00元，四至五年109,800,000.00元。

(6)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45,905,000.00	100.00%
合计		445,905,000.00	100.00%

(7)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0.00				0.00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组成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投资净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投资净额
1、按成本法核算的投资	3,545,428,507.20	20,000,000.00	3,525,428,507.20	3,545,428,507.20	20,000,000.00	3,525,428,507.20
其中：对子公司投资	2,577,500,826.70		2,577,500,826.70	2,577,500,826.70		2,577,500,826.70
其他股权投资	967,927,680.50	20,000,000.00	947,927,680.50	967,927,680.50	20,000,000.00	947,927,680.50

2、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合 计	3,545,428,507.20	20,000,000.00	3,525,428,507.20	3,545,428,507.20	20,000,000.00	3,525,428,507.2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90,000,000.00	1,890,000,000.00		1,890,000,000.00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成本法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67,500,826.70	67,500,826.70		67,500,826.70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703,327,680.50	703,327,680.50		703,327,680.50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54,600,000.00	54,600,000.00		54,600,000.00
合 计		3,545,428,507.20	3,545,428,507.20		3,545,428,507.2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9%	1.69%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3%	10.13%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50%	19.50%		2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63,880,000.00	140,588,661.51		
其他业务收入	16,161,800.00	20,254,575.71	1,280,000.00	732,132.42
合 计	280,041,800.00	160,843,237.22	1,280,000.00	732,132.42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房地产开发	263,880,000.00	140,588,661.51		
合 计	263,880,000.00	140,588,661.51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土地转让	263,880,000.00	140,588,661.51		
合 计	263,880,000.00	140,588,661.51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广东地区	263,880,000.00	140,588,661.51		
合计	263,880,000.00	140,588,661.51		

(5)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产品或服务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房屋租赁	1,161,800.00	610,113.85	1,280,000.00	732,132.42
投资性房地产转让	15,000,000.00	19,644,461.86		
合计	16,161,800.00	20,254,575.71	1,280,000.00	732,132.42

(6)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梅州市山水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3,880,000.00	94.23%
梅州大中地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	5.36%
梅州市喜多多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550,000.00	0.20%
叶宜斌	385,000.00	0.14%
梅州市乐万家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226,800.00	0.07%
合计	280,041,800.00	100.00%

5、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7,903,734.08	9,399,864.43
其中：BT项目利息收入	5,141,910.51	8,905,538.32
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其他	11,861.13	512,879.37
合计	-17,891,872.95	-8,886,985.06

6、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8,732,343.3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274,381.01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1,563,631.53	30,099,884.36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556,274.04	-31,272,992.52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160,788.66	
合计	168,146.15	296,833,616.2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单位分项列示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本期未分红
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8,732,343.35	本期未分红
合计		288,732,343.35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274,381.01	上期注销
合计		9,274,381.01	

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1,428,038.04	297,010,285.6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71,195.52	29,298,197.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45,368.94	774,140.73
无形资产摊销	192,840.86	107,086.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29,102.1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09,878.98	351,685.1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41,910.51	-8,905,538.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8,146.15	-296,833,616.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004.72	-36,535,915.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35,675.58	-39,653.9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588,661.51	-231,197,321.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616,682.00	-1,117,469.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8,692,595.40	35,732,980.46
其他		230,72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570,855.68	19,364,861.6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56,593,801.63	54,895,401.4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164,743,381.29	27,620,901.0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149,579.66	27,274,500.38

十二、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27,301.22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4,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7,660,117.77	股票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285.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141,910.51	
合 计	128,528,614.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241,245.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104,287,368.76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本期数			上期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8%	0.31	0.31	13.50%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1%	0.25	0.25	13.50%	0.31	0.31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15日批准报出。

九、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告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宁远喜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